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4.20
編 號	2972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 轉 265

電子郵件信箱：ppj@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3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一份，自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3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982 號函(詳附件)。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

一、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
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2)。

二、預算來源

居家醫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醫師訪視費
加成費用將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三、照護對象

-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
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
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
- (二)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居家醫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居家醫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至醫療機構診療需要。
- (三)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如為慢性病定期回診
領藥，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相同方劑，不適用本
作業須知。

四、指定醫療機構之核備流程：

有意願提供居家醫療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同意，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居家醫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五、施行政序

(一)就醫安排：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有就醫需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由衛生局詢問病情確認就醫需求後，安排指定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 1、衛生局及指定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以視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如經評估病人不適合視訊診療，方考量安排有意願進行居家醫療之醫護人員。
- 2、如經評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醫療需求亦無法以居家醫療方式提供，始安排病人至醫療院所就醫。

(二)防護措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範。

(三)身分確認：訪視時應查驗病人之健保卡。

(四)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

(五)配合事項：

- 1、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
- 2、診療後由家屬或代理人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健保卡，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

(一) 支付標準：

- 1、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訪視費 1,553 點支付，不得再申報門診診察費，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 另醫師訪視費加成獎勵費用，將依特別預算爭取結果，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
- 3、 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非經衛生局轉介保險對象之居家醫療服務，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二) 費用申報：

- 1、 醫師訪視費代碼為 P65001C。
- 2、 為與一般門診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F: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醫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三) 部分負擔：

- 1、 依現行居家照護部分負擔規定，以醫療費用之 5%計收。
-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或 K00。
- 3、 有藥品費用之案件「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或 K20。

(四)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1、 原則須過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
- 2、 如因故無法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七、 疫情期間特約醫療院所得以身分證號於訪視前查詢初診病人之健

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稱雲端醫療系統)就醫資料，查詢方式如附件 3。



註：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郵件：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
類別：普通件
簽等及好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
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
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
依109年2月7日肺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遇困難者，應協調
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
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通
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
他健康問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
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
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資訊管制科 版文:109702710



第 1 頁，共 2 頁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衛生局 公發
附件 1

教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
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
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
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
後再前往就醫。

本：直轄市及直轄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人民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醫 1090002109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交換
2020/02/17 14:05:02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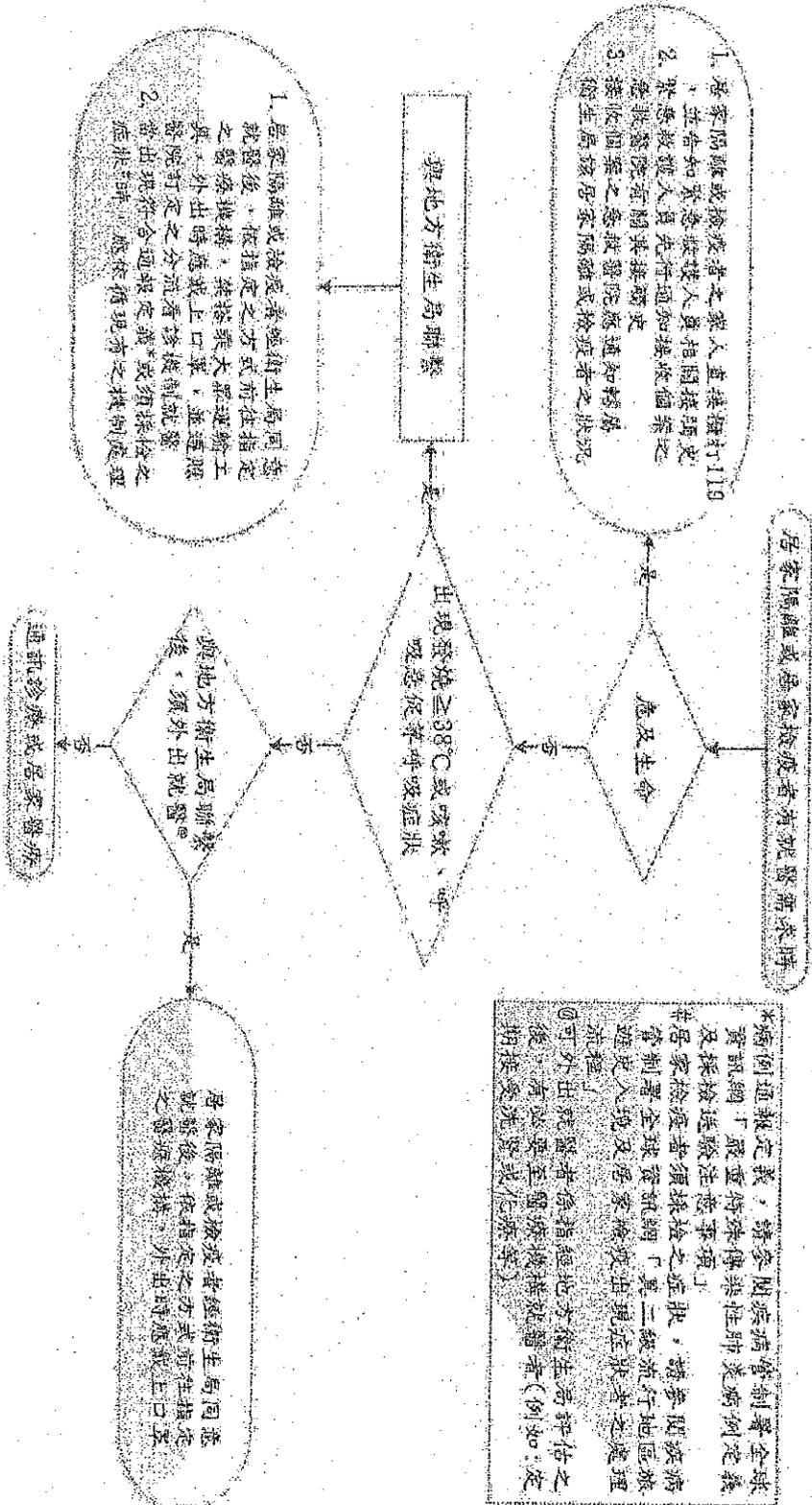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全球資訊網「第二級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① 可外出就醫者係指經地方衛生局評估之後，有必須至醫療機構就醫者(例如：定時接受洗腎或化療等)

中華民國
衛生部
公告
中華民國
衛生部
公告

